**部 门 职 责**

部门名称：柏乡县国土资源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1** | 贯彻执行国土资源、矿产资源和测绘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相应措施，组织实施、落实省市相关管理政策。 | 组织拟定全县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及测绘管理方面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 | 执法监察局 |  |
| 研究有关国土资源的区域、城乡统筹协调、综合利用政策措施 | 地籍管理股 |
| 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 | 办公室 |  |
| 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 执法监察局 |  |
| **2** |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全县土地资源的责任。组织拟定国土资源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拟定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措施。 | 开展全县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提出国土资源工序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  承担综合统计和全县国土资源相关业务数据统计归口管理工作  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县 | 地籍管理股 |  |
| 参与全县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相关研究和综合利用政策措施的拟定。  组织国土资源重大政策课题调研 | 地籍管理股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3** | 承担规范全县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对国土资源管理技术标准、规程和办法。负责县域国土资源行政执法，指导县乡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重大违法案件。 | 推进国土资源行业依法行政  依法组织查处土地资源和测绘违法案件 | 执法监察局 |  |
| 贯彻执行国土资源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 地籍管理股 |
| **4** | 承担优化配置全县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和组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参与审核城市总体规划，指导和审核各乡、镇、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各项规划的执行情况。 | 组织编制并实施土地利用、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综合规划  拟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负责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的审核和备案工作  指导和审核乡、镇、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参与报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相关规划的审核，参与报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  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地籍管理股 |  |
| **5** | 负责规范全县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调处重大权属纠纷，负责并指导土地确权，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 拟定土地确权、登记、争议调处办法，调处重大或跨县土地权属争议  指导全县土地确权、登记发证；负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 | 地籍管理股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6** | 承担全县耕地保护的责任。牵头拟定并实施县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组织实施未利用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等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 监督检查基本农田保护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落实情况承担全县基本农田保护、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 | 耕地保护股 |  |
| 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有关工作 | 耕地保护股 |  |
| 承担分年批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核工作  承办报省政府、市政府和县政府审批的土地征收征用事项的审核工作 | 耕地保护股 |  |
| **7** | 承担提供全县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组织实施国家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实施并指导地籍调查登记和土地分类定级工作。 | 拟定全县地籍管理办法 | 地籍管理股 |  |
| 制定全县土地调查、监测统计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 地籍管理股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8** | 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全县土地资源的责任。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加大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用管理力度，按规定落实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转让等管理办法，落实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县农业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执行国家禁止和限制供地、划拨用地目录等，承担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方案的审核工作。 | 承担全县城乡建设用地和土地市场管理工作  规范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和转让行为 |  |  |
| 拟定并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  承担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和建设用地分等定级工作  拟定并实施土地供应、土地价格、土地资产管理政策  会同县农业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  组织实施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地价制度、监管地价拟定并实施土地储备管理政策 | 耕地保护股 |  |
| **9** | 承担规范全县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土地交易行为，依法查处土地违法交易行为。 | 负责土地市场和地价实施动态监测 | 耕地保护股 |  |
| 依法查处各类土地违法案件 | 执法监察局 |
| **10** | 承担全县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的责任。组织实施并指导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拟定并实施全县年度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组织开展全县地质灾害基础调查和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 | 耕地保护股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11** | 依法征收资源收益，规范资金使用。依法贯彻执行土地资源专项收入征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土地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最大限度地发挥专项资金的效益。参与管理土地资源性资产。 | 承担全县农田保护、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  承担全县城乡建设用地和土地市场管理工作，规范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和转让行为，拟定并实施土地供应、土地价格、土地资产和土地储备等管理政策；  承担国土资源有偿使用的工作，参与管理土地等资源性资产。 | 耕地保护股 |  |
| **12** | 组织制定全县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加大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效能。 | 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国土资源科技发展战略、规划  承担国土资源科技项目、科技成果、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信息和科技人才管理工作 | 地籍管理股 |  |
| **13** | 负责测绘管理工作 | 贯彻执行测绘法律、法规、行业管理政策和技术标准  组织拟定全县测绘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县级基础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应管理测绘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县测绘基准及测量控制系统  参与编制地籍测绘规划，组织管理地籍测绘  规范测绘市场秩序  提供测绘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  负责地图管理  负责组织测绘科级创新  按规定承担其他测绘管理工作 | 地籍管理股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14** |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各相关股室 |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部门名称：柏乡县国土资源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耕地（基本农田）保护 | 农业局 | 负责基本农田的质量管理工作。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 号） | 按照中央关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的通知精神，县人民政府部署开展耕地（基本农田）的划定工作。县农业局组织人员对拟划定的耕地（基本农田）进行土壤样本检测，确定其肥力水平和质量等级，制定耕地质量提升方案，组织耕地种植条件破坏程度鉴定；县国土资源局组织人员对拟划定的耕地（基本农田）面积、方位进行测绘，对乡镇、村开展基本农田划定、调整进行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对造成耕地种植条件破坏的地块，责令相关当事人限期整改；县水利局编制拟划定的耕地（基本农田）范围内负农田灌溉排水、水土保持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绘制相关施工图；县环境保护局对拟划定的耕地（基本农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和评价，责令当事人限期治污。 |
| 国土资源局 | 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全面履行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等职责。 |
| 农业开发办公室 | 负责土地承包流转管理，引导休闲农业依法使用耕地。 |
| 农业局 | 负责合理统筹林业资源 |
| 农业局 | 负责合理统筹水资源保护，加强农田灌溉排水基础设施建设。 |
| 环境保护局 | 负责基本农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环境质量与发展趋势的报告。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2 | 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的管理 | 农业局 | 指导项目单位开发新增耕地地力检测和质量评定与地力分等定级和耕种等工作。 | 《河北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冀国土资发【2014】19 号 | 根据省、市下达的考核任务，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由县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向各乡镇（村）下达年度工作任务，各乡镇（村）作为业主单位向县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申请项目立项，由国土部门会同县农办，县农业、林业、水利、发改、财政、规划等部门对项目立项进行实地踏勘和联合审查，县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对通过联合审查的项目进行立项，国土部门按立要求对立项材料进行备案或上报。在项目完工后，由国土部门会同县农业、林业、水利、财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实地联合项目初验，农业部门对项目地块进行肥力测试和地力等级评定。通过实地验收由领导小组下达验收意见或报上级部门验收。再由市国土部门会同市农业、林业、水利、财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实地联合验收，各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提出项目工程验收意见， |
| 国土资源局 | 负责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的审查、报批和项目实施的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立项、验收和监督管理 |
| 农业局 | 负责涉林项目的审查，林木砍伐的审批，以及统筹森林开发、利用、评估及流转等工作。 |
| 农业局 | 负责涉水项目审查和指导检查项目设计中涉及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工程的设计、施工等工作。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3 | 施农用地管理 | 农业局 | 负责设施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农业经营能力进行审核。 |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发【2014】127 号规定 | 县国土局接到用地经营者提出设施农用地的申请，各乡镇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办公室对设施农用地进行实体审查，符合条件予以受理，县国土局负责审核设施农用地的合理性、合规性（包括用地条件、用地规模和选址情况等）、耕地作层保护措施、土地复耕措施等内容进行审查。会审同意后予以备案签发《准予用地备案通知》，由乡镇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办公室对所属设施用地项目使用条件进行批后监管，明确监管责任，对使用期限届满仍需使用的须办理相关续办审批手续。 |
| 国土资源局 | 负责设施农用地的审查、报批，组织验收等工作；做好土地变更调查、登记和台帐管理等相关工作。 |
| 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做好建筑渣土处置费用评估，设定指导价格，核定渣土处置费价格。 |  |
| 交通运输局 | 负责对各类运输车辆的超载超限行为的查处，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对造成污染车辆的查处；及时抄告道路桥梁等工程项目情况和渣土处置计划。 |
| 国土资源局 | 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已收储土地的监管工作，配合相关部门通过项目建设、植树造林、土地整理、矿山治理等途径，合理设置建筑渣土消纳场所，实现建筑渣土的资源化再利用。 |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部门名称：柏乡县国土资源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科室（单位） | 联系电话 |
| 1 | “全国土日”  活动 | 宣传党和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布全县落实资源节约优先战略、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走新型城镇化道路等重大部署工作进展情况；宣传社会各界在普及土地国情国策、倍加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营造依法依规、节约集约管地用地的良好氛围。活动载体包括基层干部群众的培训会，发放国土资源管理相关资料等。 | 监察股 |  |
| 2 | 开展国土源  管理知识训 | 对有关机关及乡镇、各行政村等工作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 监察股 |  |
| 3 | 国土资源务  信息发布 | 对新出台的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及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在媒体和局网站上发布，同时向各乡镇、县级机关发送资料。土地登记、土地调查等相关业务的政府信息，除依法免予公开的外，通过电子屏、网站等媒介公开发布。 | 办公室 |  |
| 4 | 国土资源  档案查询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效的保护和利用国土资源档案，规范档案查阅实现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国土资源档案的作用，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服务。 | 办公室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科室（单位） | 联系电话 |
| 5 | 国土资源  投诉咨询 | 设立国土资源国土微博、局长信箱、投诉网站、信访咨询窗口、12336违法违规举报电话等渠道，以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为出发点，收集和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国土资源问题，对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同时使政策被群众所掌握，力求使矛盾、问题得到化解，接受监督。 | 监察大队 |  |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事项监管

(二)建设用地供后监管

(三)土地征收事项监管

(四)土地登记事项监管

(五)农村宅基地审批事项受委托机关的监督

(六)土地开垦项目监管

(七)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监管

(八)规范案件查处

**（一）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柏乡县国土资源局

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主要是检验一个地区在本年度内对本辖区内土地管理秩序的检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的政策界限和工作要求，具体组织实施。为切实做好监管工作，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乡镇人民政府和各国土所。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新增建设用地合法性；

（二）违法用地行为的整改查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听取汇报。听取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展情况汇报。

（二）查阅台账。查阅相关工作台帐。

（三）实地检查。到违法项目整改现场检查是否整改到位；到卫片执法发现的合法项目检查是否按照批准情况进行建设，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等；

（四）根据发现的线索，开展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出台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工作。

2、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国土所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本辖区工作进度、存在困难及解决问题的经验办法。按照卫片执法报告制度要求，及时将辖区内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市国土资源局，上报数据时必须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方能

报送。

3、县国土资源局开展内外业核查，统计各项数据，并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由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乡镇和国土所监督与检查，并进行考评。

5、由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评结果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符合问责条件的，向组织部门、监察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五、监督检查措施**

执法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责令被检查单位加大整改力度，直至达到整改验收标准，切实履行法定义务；

（三）督促被检查单位依法查处发现的违法问题，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核实一宗，整改查处一宗；

（四）指导被检查单位进一步完善本地区的土地矿产资源管理的政策和工作方式方法。

**六、监督检查处理**

依据《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15号令，根据当年度部级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结果，辖区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的比例超15%的分别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约谈和追究责任；超过15%或虽未达到15%但造成恶劣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到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部门对该国土所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进行责任追究。

**（二）建设用地供后监管**

部门名称：柏乡县国土资源局

为了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用地批后监管工作，特制定如下

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柏乡县范围内取得土地用地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1、供地项目审批完成后，用地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缴款时间和金额缴纳出让金；

2、交地手续完成后，用地单位是否按要求悬挂《信息公示牌》，是否按合同约定开工时间准时开工；

3、用地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竣工时间及时竣工；

4、对未按约定开工期限一年以上尚未开工的，是否判定为闲置土地，对闲置土地是否已进行处置。

（二）监督检查指标

每一个项目在开工、竣工阶段巡查各一次。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供地完成后将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等信息录入监管系统。

（二）根据批后监管系统提醒，督促用地单位及时缴费，按时开竣工。

（三）各个用地项目对应的国土员实地巡查，定期更新供后监管系统相应信息。

（四）对群众投诉、举报用地单位的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项目供地完成后，将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信息录入监管系统，确保录入信息详尽、准确。

（二）系统根据监测时点（即合同约定缴款时间），提前30 天进入出让金缴纳提醒，根据用地单位实际缴费情况进行系统数据更新，对未按时缴费的进行催缴。

（三）交地完成后进入信息公示巡查阶段，由国土员将《信息公示牌》交给用地单位，提示用地单位在项目所在地醒目位置挂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系统根据监测时点（即合同约定开工时间），提前30 天进入开工提醒，对实际开工情况进行拍照并填写跟踪管理卡，对未按时开工的下发开工通知书。

（五）对已开工的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巡查的内容包括是否停工、停工时间、开工面积、投资额度、是否改变用途、是否已移位等信息。巡查人员需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巡查时间并上传现场照片、跟踪管理卡。

（六）系统根据监测时点（即合同约定竣工时间），提前30 天进入竣工提醒，若经实地查看该项目此时已完工的，将项目实际完工时间或通过规划竣工验收的时间录入系统，并上传现场照片、跟踪管理卡；若此时项目尚未竣工的，发出《竣工建设提醒》，提醒用地单位及时竣工并做好签收工作。

（七）若用地单位超过约定开工期限一年以上尚未开工的，系统将判定项目闲置，定期进行查看监测，在经向国土所核实项目现状确未动工后，移交监察大队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程序进行调查处置，并在系统中进行闲置认定及处置方案录入。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按照国土资源部、河北省国土资源厅要求制定动态巡查子系统工作流程，明确职责分工；

（二）为提高用地单位用地意识，供地审批手续完成后对用地单位进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的解释，提高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发利用土地的意识；

（三）通过交叉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形式，杜绝欺骗行为。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截止日期将近，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发出《出让金缴纳提醒通知单》，提醒用地单位按时缴纳出让金；对超期未缴纳出让金的，向用地单位发出《出让金催缴通知单》，提醒相关违约责任，并做好送达回执等证据保存工作。

（二）根据开工监测期间巡查结果项目尚未开工的，国土人员在约定开工期限次日对项目再次进行巡查，若仍未开工的，调查未开工原因并在系统中进行开工违约认定。若认定为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力的，督促用地单位及时办理开竣工延期手续，延期申请批准后对合同信息进行变更；若认定为企业自身原因的，在认定违约后及时通知监察大队进行正式调查，并发出《开工建设履约通知单》。

（三）根据竣工监测期间巡查结果项目尚未竣工的，国土人员在约定竣工期限次日对项目再次进行巡查，若仍未竣工的，调查项目未竣工原因并在系统中进行竣工违约认定。若认定为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力的，督促用地单位及时办理竣工延期手续，延期申请批准后在系统中对合同信息进行变更；若认定为企业自身原因的，在认定违约后及时通知监察大队进行调查处置，并发出《竣工履约通知》。

（四）若用地单位超过约定开工期限一年以上尚未开工的，系统将判定项目闲置，定期进行查看监测，在经向国土所核实项目现状确未动工后，移交监察大队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程序进行调查处置，并在系统中进行闲置认定及处置方案录入。

**（三）土地转用征收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柏乡县国土资源局

为了规范集体所有土地转用征收工作，特制定如下监管

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乡镇人民政府、被征地村村民委员会。

**二、监督检查内容**

1、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是否符合规定。征地补偿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省政府公布的最低补偿标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省政府规定，其他补偿安置政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省政府规定。

2、征地程序是否实施到位。征地程序是否按照“听证、公告、确认”及“两公告一登记”规定实施；被征地村是否按规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所在乡镇是否按规定进行征地情况调查、征地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协议签订等情况。

3、征地实施内容及补偿安置是否到位。征地范围面积是否准确，权属调查确认是否清楚，征地要件是否齐全；征地补偿安置是否到位，检查征地补偿费收支情况，有无拖欠、截留、挪用征地款等行为，是否设立征地补偿专户及征地补偿费预缴情况等。

4、配合查处违法违规征地案件。

**三、监督检查方式**

根据县政府安排，县国土资源局参与检查，对因重大信访等引起的特殊事项单独进行重点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国土部门，采取听取工作汇报，抽查项目，要求查阅文件资料，核实重要线索调查处理情况，实地走访被征地村和农户等。

**五、监督检查程序**

1、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并通知被检对象开展土地征收实施情况检查；

2、县国土资源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3、被检查对象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涉及的征地项目台账、文件资料、工作情况汇报材料；

4、对核查发现有问题的，责令整改；

5、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1、发现被检查对象有违法征地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视情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2、对发生违法征地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并做出行政处分；

3、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四）土地登记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柏乡县国土资源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土地登记，切实保障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类土地登记对象（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他项权利）的土地权利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1、土地权属来源是否完备，土地登记是否达到要求；

2、土地登记程序是否合法；

3、违法违规登记是否存在；

4、土地登记资料是否规范；

5、土地登记证书管理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1、每宗土地提交登记资料时当场检查；

2、每年组织1-2 次案卷评查；

3、通过土地登记信息动态监管查询系统监督；

4、根据公众投诉举报，开展个案重点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1、提交土地登记申请资料时，当场核对检查；

2、不定期进行土地登记事项专项检查；

3、对土地登记信息动态监管查询系统监管过程中和土地督察、土地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以及公众投诉举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登记个案，经调查核实后依法处理；

4、通过土地权利证书管理系统对土地权利证书实行统一管理，杜绝假证的流通。

**五、监督检查程序**

1、通过土地登记信息动态监管查询系统、土地权利证书管理系统和土地登记专项检查以及公众投诉举报，发现土地登记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

2、登记机关调查核实；

3、对不规范的地方进行整改完善，对错误登记通过更正登记等措施纠正。

**六、监督检查处理**

1、发现被检查对象有涂画土地权利证书等情形且情节较轻的，视情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2、对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土地登记；伪造、涂改土地证书等情形的，依法进行立案调查；

3、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五）农村宅基地前期审核事项受委托**

**机关的监督**

部门名称：柏乡县国土资源局

柏乡县国土资源局宅基地使用权人进行监督检查。特制度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宅基地使用权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主要对土地规划认定审核情况、宅基地审批要件情况、是否符合审批政策等内容进行监管。宅基地审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文件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是否存在未依法建立宅基地审批档案或者档案审批核心要件缺失的行为；

2、是否存在不符合土地规划的范围内审批宅基地的行为；

3、是否存在宅基地审批人不符合审批条件而做出审批的行为；

4、是否存在审批位置与建造位置不符合的情况而未纠正的行为。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监督检查：国土资源局有关工作人员负责宅基地审批土地意见的确认工作。

2、宅基地审批书面检查：每季度集中检查不少于1 次，每次由国土资源局对全县宅基地审批卷宗书面检查，检查率

100%。

3、宅基地实地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 次，抽取不少于审批量的10%进行实地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由各乡镇辖区的国土人员负责对报管辖区内宅基地土地规划确认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二）开展统一检查：每季组织开展宅基地审批检查，主要检查宅基地审批户资格问题，宅基地审批书面要件是否符合问题，宅基地审批程序是否到位问题，宅基地审批与建造位置是否同一问题；

（三）县国土资源局牵头组织，对各宅基地审批行为进行不定期交叉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国土资源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检查，检查档案的完整程度、审批的规范程度等；

（二）检查后汇总发现的情况；

（三）对发现严重问题的宅基地审批档案进行证据固定并依法作出处理。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对发现的情况进行现场反馈；

（二）发现问题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三）发现宅基地未按照审批内容建设，产生违法用地行为的，立案查处。

**（六）土地开垦项目监管**

部门名称：柏乡县国土资源局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垦项目的有效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土地整理中心。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是否依法依规上报土地开垦项目，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项目实施；

2.是否存在地形坡度大于25°的区域，自然保护区、退耕还林区、退耕还草区，行洪河道、河流、湖泊、水库水面等禁止区域开展土地开垦项目；

3、是否存在未按项目批准范围实施，是否存在破坏生态环境和地质环境进行实施；

4.垦造新增耕地质量情况和后期管护是否到位，是否存在非法占用、破坏农田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 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 个乡镇。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 次，检查面不少于30%。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 次，检查面不少于50%。

4、特殊重大事项单独检查（视情况）。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主要包括：1、联合各相关部门联合对单个项目的实地踏勘和实施验收。对项目立项、实施，项目完工情况进行实地勘察。

2、检查项目相关材料:

①立项档案资料是否完整，前后数据逻辑关系是否一致；

②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条件和要求，项目实施前坡度是否超过25 度；

③项目区规划新增耕地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

④项目涉及林地、园地、水域等地类的，是否已征得相关部门同意；

⑤项目规划设计图是否符合要求。

3、对项目实施进行现场检查。监管人员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时登记有关信息，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利用信息系统全程跟踪项目实施过程，视情况赴实地督查指导，确保项目工程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规划设计实施建设，并听取群众意见，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侵害群众利益事件及时查处。

**五、监督检查程序**

1、通知监督对象；

2、督查对象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检查所需项目台账、报件资料、工作情况汇报、审计报告、监理报告等材料；

3、国土资源局（或联合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实地项目踏勘，实施检查和项目验收；

4、对核查发现有问题的，责令整改；

5、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日常工作中国土资源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日常巡查，整理中心进行专项检查，各部门进行全面检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经检查发现问题的，责令整改，与年度乡镇专项考核挂钩，按实际情况进行加减相应分值。问题严重的可依法交由有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理甚至司法处理等。

**（七）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监管**

部门名称：柏乡县国土资源局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有效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土地整理中心。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整体项目批准后，是否按照批准方案规范实施；搬迁农户安置补偿政策是否处理到位；拆旧区复垦面积、质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是否及时完成实施通过验收。

2、单个建设用地复垦项目是否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限制建设区或禁止建设区，规划用途为一般农田、新增一般农田、林地、新增林地、园地、新增园地等非建设用地；是否符合二次变更详查；是否属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范围或可调整区域内。

3、项目实施有无损害群众利益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 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 个乡镇。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 次，检查面不少于30%。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 次，检查面不少于50%。

4、特殊重大事项单独检查。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主要包括：1、是否按照规划要求开展项目实施，拆旧区复垦和安置区建设是否按要求开展实施。

2、检查单个建设用地复垦项目相关材料：

①立项档案资料是否完整，前后数据逻辑关系是否一致；

②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在项目复垦区；

③项目区规划新增耕地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

④项目规划设计图是否符合要求。

3、对项目实施进行现场检查。整理中心地区联系人员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时登记有关信息，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利用信息系统全程跟踪项目实施过程，视情况赴实地督查指导，确保项目工程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规划设计实施建设，并听取群众意见，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侵害群众利益事件及时查处。

**五、监督检查程序**

1、监督对象按要求上报单个建设用地项目立项、验收资料、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监理报告、审计报告等材料；

2、国土资源局联合各相关部门联合具体项目实地踏勘、实施检查和项目验收；

3、对未按要求实施拆旧复垦和安置建设的责令整改，对不符立项条件的单个项目不予立项、对实施中发现有问题的单个项目责令整改，对不符合单个项目验收条件的不予验收通过；

4、将项目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日常工作中国土资源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日常巡查，整理中心进行专项检查，各部门进行全面检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经检查发现问题的，责令整改，与年度乡镇专项考核挂钩，按实际情况进行加减相应分值。问题严重的可依法交由有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理甚至司法处理等。

**（八）规范案件查处**

部门名称：柏乡县国土资源局

根据《国土资源部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案件查处规范：

**一、制止程序**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违法事实和依据；

（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二、立案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

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4、属于本部门管辖；

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三、报告程序**

一般案件程序按本制度第（四）条查处流程执行。经审查确定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由县国土资源局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报告，并于每年一月底、七月底前将每半年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目录报县政府法制办备案。

**四、查处流程**

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查处：

1、调查取证。（1）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依法取得并能够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鉴定结论、认定结论等，作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的证据。（3）调查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的原件、原物、原始载体；收集、调取原件、原物、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调取复印件、复制件、节录本、照片、录像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4）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5）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6）案件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以及法律依据、相关证据、违法性质、违法情节、违法后果，并提出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给予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涉及需要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提出移送有权机关的建议。

2、审理。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是否正确；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3、决定。审理结束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1）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调查审理符合法定程序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违法情节轻微、依法可以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3）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4）违法行为涉及需要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移送有权机关。

4、告知。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5、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与行政处罚决定一并作出，也可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单独作出。

6、执行。（1）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向社会公开通报；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2）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有充分理由认为被执行人可能逃避执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3）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1）执行完毕的；（2）终结执行的；（3）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4）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五、考核办法**

将案件承办情况列入市国土资源局年度行政执法责任书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所在执法机构目标责任制考核主要内容和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规范国土资源执法情况进行事中检查，每半年对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进行评查；发生错案的，依照《柏乡县国土资源局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处理。